

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、系所	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（社區輔導與諮商組）	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				
實習項目（請勾選）		實習內容（請勾選）					
☐ 個案工作 ☐ 團體工作 ☐ 社區工作 ☐ 行政管理		☐ 建立關係技巧、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☐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☐ 紀錄撰寫 ☐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☐ 社工倫理學習					
		☐ 團體工作規劃 ☐ 團體帶領 ☐ 團體評估及記錄 ☐ 社工倫理學習					
		☐ 社區分析—含人口、問題、需求、資源、社會指標等 ☐ 社區方案設計、執行與評估 ☐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☐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☐ 社工倫理學習					
		☐ 社會工作研究 ☐ 方案設計與評估 ☐ 資源開發與運用 ☐ 督導、訓練與評鑑 ☐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☐ 社工倫理學習					
實習期間		第1次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計____小時。 第2次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計____小時。 （至少二次，超過自行加註）					
實習時數		共計____小時。（至少400小時）					
（實習機構蓋關防處）				實習督導資格（請勾選）：			
				☐ 現任社會工作師 ☐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，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			
				實習督導：（簽章）		機構負責人：（簽章）	
				年月日		年月日	

學校系、所名稱：	
學校系、所主管：	（簽章）
中華民國年月日	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機構實施者，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，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。
2. 本證明書係在學期間，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。
3. 實習若不在同一機構，請自行修正。
4.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註。
5.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。